

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上海领吉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或“公司”)与上海领吉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领吉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名称	上海领吉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1298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其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

	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最终控制，对上海领吉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在公平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商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上海领吉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基于金融合作协议开展零售金融业务合作。公司就上海领吉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渠道支持服务签署统一交易协议，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内控委员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